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小上字第66號

上訴人 陳家琪

被上訴人 璨新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中鴻

被上訴人 沈封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11日
本院臺中簡易庭111年度中小字第3301號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
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。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。又上訴理由如僅引用原審判決時之攻擊防禦方法作為上訴理由，應認為未對原審判決有何具體之指摘，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均難認為合法。再按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沈封均與訴外人吳文岳間，就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路0段00○○號房屋(系爭房屋)之委託出售事宜，確實係基於伊之居間仲介服務而完成，伊本於民法第565條、第566條之規定，請求給付居間報酬，於法有據。沈封均於原審抗辯係經由訴外人張至賢介紹始認識吳文岳，與

事實不符，原審卻未傳喚吳文岳、張至賢出庭做證，釐清案情，逕採信沈封均之抗辯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68條及第469條規定，為違背法令之判決。又證人吳淑瑜所為證言、沈封均於112年2月14日之答辯內容及同年3月21日庭呈之授權書，均非真正，且涉及偽證，不應作為判決依據。沈封均、吳淑瑜出庭時已承認伊有帶沈封均去帶看系爭屋房三次，嗣沈封均與吳文岳洽商買賣條件，吳文岳再告知吳淑瑜系爭房屋之賣價，是從吳淑瑜之證言可證明沈封均係經由伊之輾轉介紹認識吳文岳後，始知悉系爭房屋要出售。爰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4萬5000元。

三、查本件上訴人雖以上開理由提起上訴，惟核其上訴理由內容，均係就原審判決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8條或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之違背法令事實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而合於不適用法規之情形，自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依前揭說明，自不得謂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從而，本件上訴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至於原審判決第三項(本院判斷)第(四)款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洪封均給付仲介報酬之論述，誤載為「吳文岳」，乃判決有顯然誤載之情形，應屬是否裁定更正之問題，與判決是否違背法令，為屬二事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既經駁回，爰確定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，並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01	民事第一庭	審判長	法官	許石慶
02		法	官	蔡孟君
03		法	官	蕭一弘
04	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			
05	本件不得抗告。			
06	中 華 民 國	112 年	8 月	7 日
07		書記官	黃馨萱	